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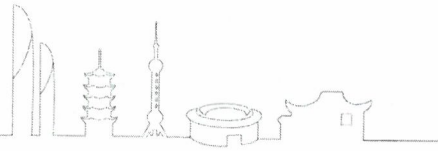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11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14
五、关于本次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15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	16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23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71
九、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71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一、重大事项.....	74
十二、对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101
十三、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104
十四、对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105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05
十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 天衡（意）字第 049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许理想、潘舒原律师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律师，就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是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许理想、潘舒原律师
本次债券	是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 100 亿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平安证券	是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是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是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是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是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保荐	是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	是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是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是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是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是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是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是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是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指引 2 号》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是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场监管局	是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是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是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均已经各当事方适当且充分的授权和签署；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意见书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基于上述，本所承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尽职调查。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31285X，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5 单元之一¹，法定代表人吴捷，注册资本：2,840,589,339 元²，营业期限为：自 1997 年 5 月 2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¹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发行人的办公地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象屿集团大厦 B 栋 11 楼。

²发行人正在实施《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因上述三个计划不断变更中。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6)080号文批准,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府(1997)57号文同意,由厦新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厦门电子仪器厂、厦门市电子器材公司、成都广播电视设备(集团)公司、中国电子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在共同发起的基础上,采用公开募集方式,于1997年5月23日注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57。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于1997年5月13日以“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A股股票(其中含400万股公司职工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达到11,000万股,其中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6.36%,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63.64%;发行人募集设立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7,000	63.64
其中:国有法人股	400	3.64
境内法人股	6,600	60.00
流通A股	4,000	36.36
其中:公司职工股	400	3.64
总股本	11,000	100

(2) 1998年8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转增2股的分红送股方案,总股本增加7700万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1,900	63.64
其中:国有法人股	680	3.64

境内法人股	11,220	60.00
流通 A 股	6,800	36.36
总股本	18,700	100

(3) 1999 年 7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配股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配 1.7647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配股，总股本增加 1200 万股，配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非流通股	11,900	59.80
其中：国有法人股	680	3.42
境内法人股	11,220	56.38
流通 A 股	8,000	40.20
总股本	19,900	100

(4) 1999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3 股的分红送股方案，总股本增加 15,920 万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非流通股	21,420	59.8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24	3.42
境内法人股	20,196	56.38
流通 A 股	14,400	40.20
总股本	35,820	100

(5) 2000 年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 4,284,000 股非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1.2%) 经法院强制执行过户至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1 年成都广播电视设备 (集团) 公司持有的 697,680 股非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0.19%) 经法院强制执行过户至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述过户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非流通股	21,420	59.8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154	3.22
境内法人股	20,266	56.58
流通 A 股	14,400	40.20
总股本	35,820	100

(6) 2003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实施向全体股东 10 股送 2 股的分红送股方案，总股本增加 7164 万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25,704	59.8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385	3.22
境内法人股	24,319	56.58
流通 A 股	17,280	40.20
总股本	42,984	100

(7) 2003 年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的 3,672,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85%）经法院强制执行过户至新利（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上述过户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25,704	59.8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018	2.37
境内法人股	24,686	57.43
流通 A 股	17,280	40.20
总股本	42,984	100

(8) 200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根据 2006 年 1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送出 6,048 万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仍为 42,984 万股。

(9)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025号”《关于核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象屿集团发行 413,574,000 股股份、向象屿建设发行 16,426,000 股股份，购买象屿集团及象屿建设持有的厦门象屿 100% 的股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5,984 万元。

(10)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284,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6,410,2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75 元/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36,250,256 元。

(1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135,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4,529,1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15 元/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70,779,403 元。

(12)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配股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交所收市后发行人总股本 1,170,779,4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总股本增加 292,694,850 股，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配售 286,959,844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57,739,247 元。配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4,286,332	99.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2,915	0.92

总股本	1,457,739,247	100
-----	---------------	-----

(13) 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增加注册资本699,714,838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为2,157,454,085元。

(14)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8,478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为2,157,215,607元。

(15)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254,093,987元。

(16)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62,056,820元。

(17) 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66,198,619元。

(18)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272,414,063元。

(19)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06,995,283元。

(20) 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840,589,339元。

（三）发行人至今依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依法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非金融类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迄今的历次重要变更均合法合规，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一）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发行人经理层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发行人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等。

2、202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发行人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内部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注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获得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本次债券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发行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据以上所述及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690.20 万元、157,393.91 万元、141,882.19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87,655.4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发行人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及《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五）不属于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的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方案、期限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一) 发行人全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适用于优化融资监管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年【】月【】日。

(十一)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发布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 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品种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 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其发行方案确定。

(十八)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安排债项评级。

(二十)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 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方案、期限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一)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将参照登记机构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的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执行。

(二十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票面利率调整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投资者回售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三）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续期选择权，具体续期选择权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四）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可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具体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条款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特殊发行条款符合《上市指引 2 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平安证券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平安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65,500 股，持有太阳电缆（002300.SZ）88,362 股；平安证券资管账户持有太阳电缆（002300.SZ）200 股。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平安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6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6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

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平安证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根据平安证券的说明及确认，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兴业证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兴业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

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14,000 股，资管子公司 1 只产品共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73,3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兴业证券以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兴业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给予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 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证券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申万宏源证券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申万宏源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 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 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

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 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 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 2024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

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存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1) 2025年10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年10月22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说明，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福证券

根据华福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华福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3546X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声明，华福证券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的股权关

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华福证券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业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22年5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8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ST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加强对持续督导业务的跟踪和指导，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

(2) 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55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合规水平。

(3) 2022年8月4日，江西证监局对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指出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江西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领导高度重视，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立即组织江西分公司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江西分公司针对管理现状采取一系列整改与加强措施。

(4) 2023年5月29日，华福证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指出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华福证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5) 2025年4月17日，华福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84号），指

出华福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后，未按规定申请换领华福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加强对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后续华福证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

（6）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33号），指出华福证券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商业合理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充分，相关尽调程序执行不到位，质控部门未提示项目组重点核查，内核部门也未进行重点审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年3月修订）》第8.5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华福证券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自律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7）2025年11月13日，厦门证监局对华福证券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平生物）的主办券商，在江平生物2021年、2022年2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中，

未能充分勤勉尽责，未对江平生物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未能保证公司所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对江平生物定向发行说明书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前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在今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职责，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方正保荐

根据方正保荐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方正保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96903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方正保荐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方正保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方正保荐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5日，方正保荐因恒誉环保科创板IPO项目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2]197号，以下简称《监

管关注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方正保荐存在问题主要包括：未督促恒誉环保在招股书及2020年年报中披露2017年中央环保督促组对新疆开展环保督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也未在发行保荐书及持续督导意见中说明上述事项；未发现恒誉环保2020年至2021年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且未准确披露事项；未完整保存函证等程序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持续督导工作日志。《监管关注函》指出方正保荐的问题包括：函证程序存在缺陷、访谈程序不规范、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完整、部分其他程序执行不完善。

2023年5月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前述决定指出，方正保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行业务人员薪酬奖励和递延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廉洁从业管理不合规，相关业务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前述决定指出，方正保荐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公司债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到位；内核重点关注问题披露不全面、对外报送资料审核把关不严；部分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

2025年12月2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袁鸿飞、杨日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前述决定指出，方正保荐存在以下问题：方正保荐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2022年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职义务，未发现京源环保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费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

根据方正保荐出具的说明，方正保荐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方正保荐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国开证券

根据国开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国开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7703541Y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

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国开证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国开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2018年至2019年7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的规定。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国开证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开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广发证券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广发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1,746,726 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2022 年 6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2022 年 9 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 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57 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022 年 10 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

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

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

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2025年9月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5年9月1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世纪证券

根据世纪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世纪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58263740T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世纪证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世纪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世纪证券受处罚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1日，厦门证监局向世纪证券厦门分公司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厦门分公司投顾人员管理及经纪人执业行为监控等方面问题，对厦门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6月14日，厦门证监局向世纪证券厦门分公司下发《关于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厦门分公司存在对经纪人管理不到位，存在经纪人未按照《经纪人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执业地域范围展业的情形，执业地域范围与公司的管理能力及客户管理水平不相适应。向涉及上述问题的公司前经纪人杨杰个人出具了《警示函》。

根据世纪证券出具的说明，世纪证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问责程序和整改措施，督导涉事分公司对责令整改事项逐一落实完善。目前，相关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整改报告已及时报送相关证监局。经核查，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世纪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长江保荐

根据长江保荐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长江保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7869205P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说明，截至2026年3月2日，长江保荐的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190,892股；关联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1,403,900股；关联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3103.SH）债券300,000张；关联方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厦门象屿（244650.SH）债券200,000张；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

司场外客户，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合作仓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长江保荐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长江保荐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①利安隆

2022 年 7 月 27 日，长江保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文昉、谌龙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500 号）。深交所指出，李文昉、谌龙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未按规定对交易标的在建项目年能源消耗情况、是否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核查，作出的专业判断不审慎，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且在深交所审核问询后仍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提示风险。根据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李文昉、谌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②莱恩精工

2022 年 8 月 24 日，长江保荐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王慧、章希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564 号）。深交所指出，由长江保荐作为保荐人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对转贷情形进行披露，保荐人提交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深交所认为，保荐代表人王慧、章希未对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存在的转贷情形予以充分、审慎核查，出具的核查结论、发表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根据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王慧、章希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嘉元科技

2022 年 10 月 28 日，长江保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韩松、梁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6 号）。广东证监局指出，长江

保荐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2020年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未发现嘉元科技存在的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与披露的有关内控评价信息不符等问题，2021年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文件未真实、准确反映嘉元科技上述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长江保荐、韩松、梁彬圣采取书面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针对嘉元科技存在的上述问题，长江保荐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3年1月31日，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韩松、梁彬圣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号）。

④谷麦光电

2023年7月16日，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辛莉莉、郭佳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3〕434号）及《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辛莉莉、郭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3〕6号），指出长江保荐、辛莉莉、郭佳作为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新增业务与新增客户、内部控制、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辛莉莉、郭佳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⑤清大科越

2023年12月4日，长江保荐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张新杨、王海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43号），指出张新杨、王海涛作为清大科越科创板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履职不到位情形：（一）对发行人财务内



控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督促发行人在申报前对内控不规范事项充分整改与披露；（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核查程序不到位；（三）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会计处理准确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核查把关不足。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张新杨、王海涛采取书面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⑥内控不完善

2023年11月9日，长江保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沪证监决〔2023〕252号），指出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工作把关不到位。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工作底稿的验收存在缺陷，问核工作缺乏有效留痕，内核委员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不完善，利益冲突审查不到位，保密协议的签订未涵盖全部相关敏感信息知情人，个别项目的立项程序不规范，个别项目的内核会议意见未得到充分落实。二是廉洁从业管理存在不足，部分高管的离任审计未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情况不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投行内控指引》）等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2025〕15号），指出长江保荐存在质控现场核查制度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和部分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投行内控指引》等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长江保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⑦格林生物

2025年9月19日，长江保荐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韩松、王静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31号）。深交所指出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韩松、王静在格林生物创业板IPO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对发行人研发、采购内部控制不规范，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部分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未予充分关注，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韩松、王静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2)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长江保荐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刻反思，并严格落实监管整改要求：

①利安隆

长江保荐经营管理层要求业务部门严格落实尽职调查要求，内控部门强化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业务部门勤勉尽责、合规执业。同时，长江保荐按照内部问责规定，对利安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予以合规问责，分别追究当事人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管理责任，对上述责任人采取经济处罚及通报批评的内部处罚措施。

②莱恩精工

长江保荐经营管理层要求内部控制部门完善对从业人员、内部控制人员专业知识和执业能力的培养，强化质量控制管理；业务部门切实加强尽职调查力度与深度，严格落实尽职调查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按照内部问责规定，对莱恩精工项目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予以合规问责，分别追究当事人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管理责任，要求保荐代表人王慧、章希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2021年）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薪酬，对部门负责人采取经济处罚，并对上述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③嘉元科技

长江保荐经营管理层强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合规的重要性，并要求业务部门、内控部门对监管函件中提及的风险点进行深入分析，排查公司内控环节风险隐患，提高员工合规执业意识和项目质量意识。同时，长江保荐按照内部问责规定，对嘉元科技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分管高管予以合规问责，分别追究当事人的主体责任和部门及分管高管的管理责任，要求保荐代表人韩松、梁彬圣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2021年）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薪酬的30%。对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采取经济处罚，并对保荐代表人及部门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④谷麦光电

长江保荐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深刻反思，要求内控部门切实加强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部门应当恪守监管规定和业务规则，认真谨慎开展尽职调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长

江保荐严格按照内部问责规定，对谷麦光电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予以合规问责，分别追究当事人的主体责任和部门负责人的管理责任。要求保荐代表人辛莉莉、郭佳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薪酬的 30%，对部门负责人采取经济处罚，并对上述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⑤清大科越

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风险点，长江保荐、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深入整改，进一步强化了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把关力度，切实提高三道防线各环节风险预判能力，加强财务内控、穿透核查、人员认定及知识产权权属的核查要求，督促业务部门及内控部门恪守业务规则，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大背景下，落实上交所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层层把关，勤勉尽责。此外，长江保荐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合规考核及问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清大科越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予以合规问责，要求保荐代表人王海涛、张新杨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薪酬的 30%，并对上述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⑥内控不完善

对于上海证监局指出的问题，长江保荐经营管理层要求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在内控建设方面，长江保荐对质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修订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细则》《工作底稿管理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银行项目执业质量管理，同时，进一步优化内核流程，建立业务文件一致性审核机制，加强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在廉洁从业管理方面，长江保荐优化廉洁从业审计工作底稿及报告内容，在离任审计的底稿清单里增加对公司廉洁从业制度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审查，被审计人员分管部门承做项目涉及聘请第三方行为的审查评估，以及被审计人员在职期间转岗、提拔等环节廉洁从业考察情况，内外部问责处罚、投诉举报情况等。

针对证监会指出的问题，长江保荐高度重视，一方面经营管理层要求各业务部门、内控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均进行深刻反思，剖析问题根源，查漏补缺、防微杜渐，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管理干部要切实担责，保障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全链条、各环节内控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要求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增加全员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践行行业文化理念，心存敬畏、严守底线、合规执业，切实提高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同时，长江保荐严格按照

内部问责规定从严追责，分别追究相关人员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导管理责任，对责任人采取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措施。

⑦格林生物

对于深交所指出的问题，长江保荐要求项目组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加强对发行人研发内部控制及费用核算，督促发行人完善采购内部控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全面分析，并完善资金流水、存货监盘程序，确保相关问题切实整改。同时，强化第二三道防线职责，修订了研发费用、银行流水等核查指南，对项目组执行核查程序作出具体要求和指导建议。长江保荐要求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认真学习尽职调查相关法规，跟踪学习相关审核案例，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认真、负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审慎发表核查意见。此外，长江保荐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公司《合规考核及问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格林生物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予以合规问责，要求保荐代表人韩松、王静退还违规行为发生当年除基本工资外的部分其他薪酬，对部门负责人采取经济处罚，并对上述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说明，除上述事项外，长江保荐 2022 年以来未被监管部门采取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长江保荐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江保荐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招商证券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招商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178,253,119 股，持股比例 6.35%；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创新交易部合计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共计 204,9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招商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

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银河证券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泰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100股，银河证券权益投资总部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97,600股，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444,600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银河证券不存在股权

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银河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

是在新三板 2 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8 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 22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 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5）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19 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 2023 年 8 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6）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7) 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9）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0）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1）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2)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

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4) 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5) 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6)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7)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公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8）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

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9）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20）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10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公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预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光大证券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光大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光大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厦门象屿（股票代码：600057.SH）415,387 股；光大证券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厦门象屿（股票代码：600057.SH）402,0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光大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2 年 1 月 19 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 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2022 年 2 月 28 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 号）。（该事项与“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 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

以通报批评。

(4)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5) 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6) 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8) 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9) 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 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11) 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

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3）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4）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

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7)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2、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金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



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金公司自营、资管类账户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共计 2,368,889 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

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

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61Z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4、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9 号）。

（2）行政监管措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 号）。

②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 号）。

③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4 号）。

④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⑤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3 号）。

⑥2023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2023]55号)。

⑦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沪证监决[2024]164号)。

⑧2024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4号)。

⑨2024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号)。

⑩2025年6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

⑪202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号)。

⑫202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治理、质量管理、独立性、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警示函及监管谈话措施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作为厦门象屿发行债券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慧玲、黄雅萍、张莉,最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为:202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张慧玲、陈思荣 2 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警示函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未限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上述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B36902401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要求。

经本所自查，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相关签字执业律师均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格资质。

九、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平安证券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具备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审阅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对于债券

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具备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体资格，平安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募集说明书》中已说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该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债券在获准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方案、期限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3、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5、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6、发行人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7、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鼓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规定。

十一、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容诚审字[2025]361Z005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5,642.23万元、9,006.46万元、42,484.60万元及35,897.95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减少6,635.78万元，降幅42.42%，主要是项目转固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增加33,478.14万元，增幅371.71%，主要是象屿海装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三）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合计为1,368,158.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0.01%，占净资产比重为36.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2,493.17	保证金、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87.23	质押
应收票据	9,542.70	已背书、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938.45	应收账款保理
存货	62,440.90	售后回购
其他流动资产	383,176.19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7,880.01	抵押借款、财产保全担保
固定资产	63,001.71	抵押借款、财产保全担保
无形资产	5,686.69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1.82	质押

合计	1,368,158.87	/
----	--------------	---

注：2025年6月30日，子公司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50,000,000.00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被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关联方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14	2026/3/14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8,877.12	2024/5/11	2026/3/21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7/3	2027/7/3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62,283.18	2025/3/10	2026/3/9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23,134.96	2024/9/30	2025/9/29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2,268.24	2024/2/28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3/3	2026/3/3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2,890.57	2024/8/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51,029.70	2023/9/4	2026/9/3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3,779.02	2023/2/21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4,972.00	2025/1/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9,030.00	2025/3/19	2026/3/18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9,095.70	2023/11/28	2025/11/8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400.00	2022/8/29	2025/8/29	否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9,394.39	2024/11/1	2025/10/31	否
成都青白江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14	2026/4/13	否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5/2/24	2026/2/23	否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8,000.00	2025/2/12	2026/2/11	否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7,995.21	2025/4/11	2026/3/12	否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1,755.95	2024/9/30	2025/9/29	否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4/6/18	2026/3/21	否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24/11/29	2025/10/31	否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02.42	2024/7/3	2025/7/2	否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1.59	2025/5/9	2028/3/30	否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95.65	2025/3/26	2025/12/20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771.21	2025/3/10	2026/3/9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432.11	2024/9/30	2025/9/29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	2025/5/21	2025/11/21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0	2025/7/10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9,024.03	2025/4/11	2025/11/2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9,147.45	2024/7/9	2025/7/1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991.53	2023/12/17	2026/12/16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87.30	2023/10/9	2028/10/9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1/22	2027/11/22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	2024/5/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20.00	2023/11/10	2025/11/8	否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23	2026/9/30	否
福州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	2024/4/23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高安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900.00	2024/5/2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巩义市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24/6/26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10	2026/3/9	否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2,255.93	2025/1/6	2025/12/13	否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1,405.33	2025/1/6	2025/12/13	否
广州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15	2026/5/22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5,795.80	2025/3/24	2026/3/24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3,246.60	2024/9/30	2025/9/16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37,929.74	2023/10/30	2025/10/29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90,000.00	2024/12/5	2025/12/4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109.92	2025/4/9	2025/10/30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60,000.00	2025/3/30	2026/3/19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9,000.00	2025/3/24	2026/3/23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1/8	2026/1/7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69,064.51	2024/9/30	2025/9/30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3,736.86	2024/10/31	2025/10/30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950.06	2025/3/26	2025/10/22	否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109.92	2025/4/9	2025/10/30	否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950.06	2025/3/26	2025/10/22	否
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45.10	2021/3/25	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日历月之日	否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11,811.69	2018/3/30	2038/3/29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8/26	2025/8/26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91.82	2024/3/1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668.00	2024/3/29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668.00	2024/3/29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0	2024/3/29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56.00	2024/3/29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86.00	2024/3/29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86.00	2024/3/29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86.00	2024/3/29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86.00	2024/3/29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24/11/18	2025/10/20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34.61	2023/7/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三年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490.00	2024/8/20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2024/12/23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54.14	2023/6/5	至船舶交付或全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18.57	2023/3/31	至船舶交付或全 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18.57	2023/3/31	至船舶交付或全 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18.57	2023/3/31	至船舶交付或全 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45.71	2023/3/31	至船舶交付或全 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96.25	2023/11/6	至船舶交付或全 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05.65	2023/11/6	至船舶交付或全 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96.25	2023/11/6	至船舶交付或全 额退款	否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05.65	2023/11/6	至船舶交付或全 额退款	否
莆田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950.00	2024/4/12	2027/4/12	否
启东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6,400.00	2025/3/26	2030/3/20	否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219.50	2024/8/7	2025/8/7	否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322.87	2024/5/22	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三年	否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953.83	2025/6/3	2025/12/13	否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894.31	2025/6/13	2025/12/16	否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24	2027/4/24	否
日照象明油脂有限公司	7,440.17	2024/10/21	2025/8/6	否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15,645.77	2024/6/26	2026/3/22	否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2,055.21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2,276.11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7/26	2028/2/10	否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18,920.00	2024/11/1	2026/9/30	否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42,500.00	2023/8/25	2028/8/25	否

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4/21	2026/4/21	否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19.50	2025/4/23	2025/9/29	否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82.62	2025/4/7	2030/4/7	否
厦门象屿钢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3.76	2025/6/16	2025/12/16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630.70	2023/3/31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62.92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636.50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9,999.66	2024/5/20	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届满三年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3,769.59	2025/1/9	2025/12/9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283.26	2025/2/5	2025/12/3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9,536.32	2023/11/10	2025/11/8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6,667.50	2022/1/6	2027/1/6	否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148.14	2025/4/8	2026/3/17	否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	2026/1/21	否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5.00	2023/11/1	2026/11/1	否
厦门象屿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9	2025/12/2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22,984.41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5,228.90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8,069.55	2024/9/12	2025/9/12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8,400.00	2025/5/9	2025/11/2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310.00	2024/7/5	债务履行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12	2025/12/9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12,817.16	2024/5/9	债务履行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	2024/5/31	2027/5/31	否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9,868.53	2024/3/15	债务履行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9,800.00	2022/12/16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2,100.00	2022/7/20	2025/7/20	否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188.19	2023/4/26	2026/3/21	否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560.77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55.37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4,945.99	2024/3/6	债务履行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1,503.75	2024/4/22	债务履行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29	2027/4/29	否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4/29	2027/4/29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74.95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51.68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13.00	2025/6/5	2026/5/30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7/17	2025/8/8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99.26	2024/7/10	2025/7/1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023/9/4	2026/9/3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2025/6/13	自郑州商品交易 所交割库合作协 议履约期满后两 年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200.00	2024/5/21	自上海期货交割 库合作协议履约 期满后两年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7/18	自上海国际能源 交易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合作协议 履约期满后两年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4/5/31	2027/5/31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3/6/21	自广州期货交割库合作协议履约期满后两年	否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24/8/23	自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库合作协议履约期满后两年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8,995.00	2023/3/3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211.48	2025/2/6	2025/8/6	否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19,998.25	2024/5/31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52.70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3.63	2023/3/23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7,839.60	2023/5/9	2026/3/21	否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74,406.56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125,575.26	2024/1/26	2029/1/25	否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33,536.82	2024/4/8	2026/4/7	否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4,500.39	2025/2/1	2026/6/6	否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3,645.37	2025/2/25	2025/12/31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695.74	2023/11/21	2025/9/25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92	2024/8/15	2025/8/14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6,523.05	2024/8/20	2025/8/19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775.96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345.92	2025/2/20	2026/1/17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82.59	2025/6/5	2026/6/4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27.10	2023/10/9	2028/10/9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3/4/26	2026/4/26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4/4/26	2025/10/31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86.38	2024/11/5	2025/11/4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565.12	2025/1/28	2026/1/28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53.79	2023/10/9	2028/10/9	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250.00	2025/5/29	2026/6/28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44.77	2024/5/11	2026/3/21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3.78	2024/11/22	2025/11/21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889.47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257.19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901.59	2025/2/28	2026/2/28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53.42	2024/8/21	2025/7/1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77.98	2024/10/24	2027/10/23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88.50	2024/5/22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23.16	2024/5/24	2026/5/23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53.38	2025/3/26	2025/12/20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08.69	2024/5/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051.60	2022/6/20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	2022/1/6	2027/1/6	否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58.62	2022/10/11	2027/10/11	否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4,480.08	2023/7/29	2026/3/21	否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4,071.45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3,261.76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1,674.59	2025/3/19	2025/12/4	否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162.97	2024/7/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34,726.79	2025/3/10	2026/3/9	否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5,617.11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13,143.07	2023/6/26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7,756.99	2023/11/22	2026/11/21	否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18,389.80	2024/5/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79.91	2024/9/30	2025/9/29	否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4	2026/1/24	否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59.52	2025/5/9	2028/5/9	否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47.21	2024/9/12	2027/9/12	否
厦门卓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17	2026/6/9	否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11.48	2025/2/6	2025/8/6	否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750.00	2024/9/24	2025/9/24	否
陕西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2.02	2024/8/26	2025/8/25	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0	2026/1/20	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1	2025/10/20	否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33.78	2022/1/28	2027/1/28	否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680.25	2025/6/30	2025/12/30	否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36.22	2023/1/1	2025.12.31+3年,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否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5/4/25	2026/1/24	否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0/21	2025/10/20	否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4/7/9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4,892.36	2025/3/13	2025/12/27	否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343.84	2025/1/24	2026/1/24	否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732.32	2025/5/13	2025/11/13	否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523.40	2016/10/27	自于上海速传供应链履约期满后两年	否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28,387.61	2024/1/1	2026/12/31	否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2024/3/21	2026/12/31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66.62	2025/1/1	2027/6/30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7.34	2023/1/1	2026/6/30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42.39	2023/5/5	2026/6/30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87.45	2022/1/1	2026/6/30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2/28	2025/8/28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2/28	2025/8/28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9.84	2021/9/28	2026/3/28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88.60	2025/3/13	2025/12/27	否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0/9	2025/10/9	否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22.09	2025/3/10	2026/3/9	否
天津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930.00	2024/7/1	2027/7/1	否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5/14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2024/4/18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天津象屿速传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2025/6/13	2025/12/13	否
天津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83.27	2024/12/24	2040/12/24	否
天津象屿智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24/4/18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3,559.20	2025/3/10	2026/3/9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929.09	2024/9/30	2025/9/29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7,178.12	2024/7/29	2025/7/1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5,650.19	2023/10/9	2028/10/9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6,258.56	2024/1/12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85.63	2023/8/28	2026/8/28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3,160.38	2024/11/21	2025/11/21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8,162.02	2021/3/25	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个	否

			日历月之日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991.82	2024/9/28	2028/9/28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047.88	2020/12/16	2026/6/6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800.39	2022/12/16	2027/12/16	否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78.60	2025/2/1	2026/2/1	否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7,847.36	2024/9/30	2025/9/29	否
香港象屿速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3.47	2021/10/20	2029/10/19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859.98	2025/1/24	2025/7/1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8,515.19	2024.7.15	2027.7.14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5/5/23	合同截止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5/6/5	合同截止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5/6/22	合同截止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558.00	2025/6/11	2025/7/9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5/5/30	合同截止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013.75	2025/4/8	2025/7/4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2,245.27	2025/4/23	2025/7/16	否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2,277.18	2025/6/27	2025/7/8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2/18	2025/12/18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992.00	2024/9/30	2025/9/29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7/17	2025/7/17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2024/5/16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1/2/1	2026/1/31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261.46	2023/4/26	2026/4/15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350.00	2024/8/21	2025/8/20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30	2039/3/30	否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928.00	2025/3/18	2026/3/18	否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250.00	2024/3/25	2026/3/24	否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2,141.58	2024/10/23	2025/8/10	否
象晖能源（额济纳旗）有限公司	100.00	2024/3/25	2026/3/24	否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5/9	2026/3/21	否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1/16	2026/1/15	否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35,500.00	2023/12/7	2026/12/6	否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2,800.00	2025/5/13	2026/5/12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9,252.80	2023/11/21	2026/11/21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7,648.30	2025/3/7	2025/11/2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4,954.44	2025/3/3	2025/7/7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2,384.13	2024/8/22	无到期日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4,740.85	2022/11/1	2025/11/4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67.05	2024/9/13	2026/1/11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1,922.96	2024/12/5	2025/10/31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3,146.41	2021/6/9	2026/6/8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715.86	2023/6/26	无到期日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5,275.21	2025/3/18	2028/3/18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6,607.35	2023/8/24	2028/8/24	否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0,186.98	2025/3/13	无到期日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680.25	2025/6/30	2025/12/30	否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2,916.00	2024/4/7	2027/7/3	否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3,735.34	2025/3/10	2026/3/9	否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809.44	2023/3/21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4,759.18	2024/11/1	2025/10/31	否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42,820.52	2023/9/1	2026/12/31	否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833.33	2024/3/27	2027/3/15	否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4/3/15	2027/3/7	否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5/2/5	2026/2/4	否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2024/3/26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2022/10/19	2027/9/20	否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615.42	2025/3/18	2025/9/18	否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37.23	2025/2/11	2026/2/10	否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4,741.75	2025/6/5	2026/6/4	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尚未到期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4,935.56	2025/3/21	2026/3/21	否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5/3/21	2026/3/21	否

除上述单位外，尚存在：

①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发行人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占用担保金额为410,806,698.90元。

②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发行人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占用担保金额为159,020,000.00元。

③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由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提供关税担保，发行人对其提供关税保证保险反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占用担保金额为718,698,134.70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

人规章制度的要求。

（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作为原告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等案件，发行人根据损失情况要求对方提供相应赔偿。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1.91亿元，主要为历史涉诉案件，发行人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公司财务影响有限。

2、发行人作为被告

（1）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事项1：2022年4月及5月，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津”）、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贸”）分别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采购铝锭，在象屿铝晟向厦门龙津、龙岩国贸转移了铝锭货权后，对方均向象屿铝晟出具了相关收货收据。2022年9月及11月，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分别向厦门市湖里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提起两项诉讼，诉讼请求为解除原《铝锭购销合同》、返还原支付的采购货款及撤销其向象屿铝晟出具的收货收据，标的金额分别为19,301.03万元（两案合计）及17,614.63万元（两案合计）。象屿铝晟认为，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经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诉讼处于二审阶段。

事项2：2022年11月，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新能源”）根据与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海”）签订的合同向供货商西藏拾柴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轻舟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锂能”）采购锂精矿。重庆天海已向象屿新能源支付货款1.06亿元，象屿新能源相应支付给了西藏锂能。2025年1月，象屿新能源收到重庆二

中院应诉通知，重庆天海向重庆二中院起诉象屿新能源、西藏锂能、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曾用名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货物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生产质量为由要求解除上下游合同、返还货款1.06亿元及支付违约金约3500万元、诉讼及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象屿新能源认为，无论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重庆天海应当向西藏锂能主张权利，而不是向象屿新能源主张。因此，象屿新能源不应承担责任。

进展：象屿新能源就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经管辖权异议及管辖权异议上诉，重庆高院最终裁定本案移送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处理。现案件正在移送中。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 12 家重要子公司³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情形。

根据容诚审字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3]361Z0004 号《审计报告》、[2024]361Z0257 号《审计报告》、[2025]361Z005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分别为 27,390,369.95 元（2022 年）、2,601,507.39 元（2023 年）、4,528,537.88 元（2024 年）。

（六）其他重大事项

1、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容诚审字[2025]361Z00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可能发生销售退回的业务事项，涉及金额为 174,209,254.30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述业务尚有 52,704,519.30 元未到期，已到期完结的业务未发生销售退回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³分别是：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象屿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本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容诚审字[2025]361Z0053号《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决诉讼、债券发行、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利润分配

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6,995,2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01,748,820.7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的69%。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年报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限制性股票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2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7日。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离职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5,622股。

（3）定向增发事项

2024年11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5年2月，公司完成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及象屿集团定向增发，最终发行数量为573,932,226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招商局、山东港、象屿集团在本次发行中A股股票的认购数量分别为178,253,119股、178,253,119股、217,425,988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219,759,787.8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27,996.12元，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73,932,226股已于202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806,995,283股。

（4）年金计划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部及下属贸易型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由公司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公司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8%，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低于公司为其缴费部分的四分之一。

3、其它或有事项

（1）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9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1月8日，发行人董事张水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9,600股。

（2）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16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一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债权受让款合计269,227.98万元。

（3）根据发行人2025年2月14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卓薇女士为公司副

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外，发行人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益亮先生基于年龄以及高管梯队建设考量，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该职务后，程益亮先生将在象屿集团工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3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强股东回报暨提升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9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中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5)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15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发行人所申请的股票期权（共计 2240.098 万份）已完成注销事宜。

(6)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17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2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3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8）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5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9,197,963 股，已回购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购买的最高价为 6.88 元/股，最低价为 6.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214.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9）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1 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10)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57,735,978 股，已回购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购买的最高价为 7.06 元/股，最低价为 6.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8,983.6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84,629,93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购买的最高价为 7.49 元/股，最低价为 6.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8,238.4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19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4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象屿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于 2022 年 8 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进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交银投资”“中银资产”“东方资产”）。现投资方首次实缴出资已满 36 个月，经沟通协商，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按照约定到期退出；根据 2022 年 8 月各方关于退出安排的协议约定，由象屿集团分别向中银资产、东方资产支付转让价款 10.21 亿元、5.10 亿元，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象屿物流 6.07%、

3.04%股权，实现其投资退出；交银投资选择延期3年，继续持有象屿物流6.07%股权。

(15) 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5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5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12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18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和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发行人对涉及的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而需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406,32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9) 根据发行人2025年10月30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20)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27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合并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 DFI 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

(2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春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许春桑女士将与发行人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即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3) 根据发行 2026 年 1 月 15 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6—2030年）》。

（24）根据发行人2026年1月17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第二期债权受让款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整体受让发行人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受让价格为897,426.59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象屿集团分三期向发行人支付受让价款。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收到象屿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债权受让款合计358,970.64万元。

（25）根据发行人2026年2月7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093,311.34万元、1,780,828.21万元、1,890,183.45万元及1,825,228.19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312,483.13万元，降幅14.93%。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09,355.24万元，增幅6.14%。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827,924.30	1,901,810.91
1至2年	32,317.76	34,911.72
2至3年	31,573.42	15,540.50
3至4年	9,231.78	7,100.96
4至5年	511.05	2,830.25
5年以上	24,401.52	22,693.99
小计	1,925,959.83	1,984,888.32
减:坏账准备	100,731.64	94,704.88
合计	1,825,228.19	1,890,183.45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末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第一名	134,421.92	6.98	是	0-6个月
第二名	89,141.45	4.63	否	0-6个月
第三名	63,441.27	3.29	否	0-6个月
第四名	45,477.72	2.36	否	0-6个月
第五名	36,243.19	1.88	否	0-6个月
合计	368,725.55	19.15		
2024年末				
客户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账龄
第一名	217,744.95	10.97	是	0-6个月
第二名	43,501.65	2.19	否	0-6个月
第三名	42,389.36	2.14	否	0-6个月 42,364.71 万元; 7个月-1年 24.65 万元

第四名	33,419.40	1.68	否	0-6个月
第五名	31,395.97	1.58	否	0-6个月
合计	368,451.33	18.5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该等制度实施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发行人未来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决策机制、回款安排等相关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025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	2023/4/26	2026/4/26	向控股股东借款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024/5/21	2025/5/20	向联营企业借款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025/5/21	2026/5/20	向联营企业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4/30	2025/6/11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4/30	2025/6/12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6/3	2025/6/13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6/3	2025/6/14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6/3	2025/6/16	向控股股东借款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5/6/3	2025/6/17	向控股股东借款

关联资金拆借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2025年上半年向股东象屿集团、关联方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310,500.00万元、归还拆入资金310,500.00万元、计提的资金占用费3,664.2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拆入资金余额153,5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对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址下同)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⁴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布栏(<http://fujian.chinatax.gov.cn/bsfw/zdss/>)、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及福建省税务局(<http://fujian.chinatax.gov.cn/bsfw/zdss/>)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址下同)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4)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

⁴ 分别是：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象屿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资本有限公司、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象屿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楚象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6)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

(7)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 及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yj.j.scjgj.fujian.gov.cn/default.htm>) 对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8)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盐业协会网站 (<http://www.cnsalt.cn/>)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9)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0)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 (cec.org.cn) 及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网站

(www.cepca.org.cn)的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2)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及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315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3)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4)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5)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及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中明确的惩戒对象,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16)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17)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 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credit.customs.gov.cn)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进行核查, 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海关失信企业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18)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www.mnr.gov.cn/)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进行核查, 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

(19)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samr.gov.cn/>)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核查, 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董事吴捷、齐卫东、邓启东、林俊杰、曾仰峰、王剑莉、蔡圣、王伟、刘晋、薛祖云、刘斌、宋华、吴翀、刘志云、许春桑, 高级管理人员范承扬、郑芦鱼、陈代臻、苏主权、卓薇、廖杰、林靖, 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十三、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和发行人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财务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四、对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公司债	26 象屿 Y1	244650.SH	人民币 5 亿元	2026/2/5	2029/2/5	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内部批准和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本次债券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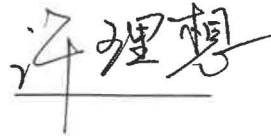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许理想



潘舒原



2026 年 4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B36902401A

福建天衡联合

及《律师事
业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有限公司2026面
符合《律师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28日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0310346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500000422



持证人 许珺翹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5058319780723491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本复印件仅用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有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7110133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505831608



持证人 潘舒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5058319910117834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本复印件仅用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6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发行人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已完成备案工作，查询截图及地址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2470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3月6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3月6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3月6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3月6日）

	A	B	C	D
161	158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62	159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63	160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7日	
164	161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165	162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166	163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67	164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68	16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69	166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3月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70	167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171	168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2	169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73	170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74	171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175	172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6	173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618541/content.shtml>